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關於收購益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本之溢利保證

茲分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不可撤回地保證及承諾益浩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二零一五年實際溢利」）將不少於16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倘二零一五年實際溢利少於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所有承兌票據C將告作廢及失效。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根據益浩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益浩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虧損約為32,887,000港元。因此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並未達成及所有承兌票據C已告作廢及失效。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李愛國博士、張國龍先生及丘培煥女士；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黃立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袁慧敏女士及朱何妙馨女士。